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林產物產銷履歷驗證權利義務約定書

權利義務約定書

農產品經營者（以下簡稱甲方）茲向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以下簡稱乙方）申請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以審查甲方之特定農產品之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是否符合《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簽訂驗證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驗證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及臺灣良好農業規範等相關規定與程序，以及乙方所定之規範與要求，雙方同意遵守以下條款：

第一條 驗證範圍

甲方通過驗證前，實施驗證範圍依甲方之驗證申請書為據。俟甲方通過驗證後，通過驗證之農產品類別、品項、驗證方式及驗證場區，以乙方核發之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證書為據。

第二條 契約期間

- 一、本契約有效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驗證證書有效期間屆滿日。
- 二、如雙方有意續約，俟甲方通過展延查驗時，契約有效期間隨新證書有效期間自動延長，或於本契約屆滿前三個月內另行簽訂之，如甲方未通過展延查驗或未重新簽訂，期滿本契約自動終止。

第三條 驗證程序作業期間

- 一、乙方辦理各項驗證作業程序，自同意受理申請之日起，不得超過六個月。
- 二、乙方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包含但不限於乙方通知甲方補正或限期改善之期間)，致事務之處理遭受阻礙時，於該項事由終止前之期間，不列入前款作業期間計算。

第四條 收費

- 一、乙方所訂收費係參照主管機關訂定之驗證機構收費上限，並依驗證費用核算當日最新公告版本為依據。
- 二、乙方之收費概算及收費方式，應於實地稽核前，以書面通知甲方。
- 三、乙方執行驗證作業程序，依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進行查驗，有調整驗證品項、成員、場區或抽樣檢驗等事項，致影響驗證收費，乙方應將變更後之收費內容，於變更後甲方開立繳款憑證日前，以書面通知甲方。
- 四、乙方得對甲方委外作業事項及甲方委外作業承攬者之作業場區進行查驗，並收取費用。
- 五、甲方經乙方不予通過驗證，乙方應依已執行之驗證作業階段收取驗證費用，即甲方應付清乙方已執行驗證作業階段之驗證費用或乙方應退回未執行驗證作業階段之預付款。

第五條 申請驗證之文件

- 一、甲方申請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時，須填具申請書及檢附下列符合申請資格之證明文件：

資格項次	資格類型	文件名稱與內容說明
1	生產場區所有權或經營使用權	地籍謄本、租約、切結書或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證明文件等文件
2	自然人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農場、農業產銷班	農場登記證（森林登記證或經林業主管機關之圖簿登載）、產銷班登記證（或農業產銷班組織體系資料服務系統查詢頁面）等
4	學校	立案證明文件
5	法人或團體	法人登記證書、人民團體立案證書、合作社成立登記證、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或公司設立登記表（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之「公司基

		本資料」)等
6	領有工廠登記證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者	登記機關核准工廠登記或商業登記之核准函(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之「工廠登記公示資料」、「商業基本資料」)

二、場區之地理位置資料。

三、申請日前至少三個月、一個生產週期或一個加工、分裝、流通作業之產製過程相關紀錄與自我查核紀錄。

四、甲方應依申請品項之作業規範檢附下列計畫文件，供乙方查核：

1. 生產驗證：生產計畫應詳原物料採運及搬運或原物料驗收、儲藏設施與作業、出貨及銷售管理紀錄，供驗證機構查核，並提出生產過程中履歷資訊可追溯性之資料及流程。
2. 加工及分裝、流通驗證：產製計畫應詳載產品品項、原料使用、加工步驟、管控條件及紀錄項目，供驗證機構查核，並提出加工過程中履歷資訊可追溯性之資料及流程。
3. 乙方執行驗證作業時，甲方同意並協助蒐集上游廠商之出貨相關資料以及甲方申請驗證產品出貨對象。

五、委外作業致產銷履歷農產品移轉至他人作業場區者，應提供委外作業契約書及作業紀錄，其委外作業契約書內容應包括契約期間、委外之產品、項目、作業流程及規範等資訊，作業紀錄內容應包含對象、工作項目及工作期間。

六、同時進行產銷履歷與非產銷履歷農產品之生產作業時，應提供自主管理機制之文件，以及各自生產數量及販售情形之紀錄。

七、同時向多家驗證機構申請驗證者，應提供自主管理機制之文件，及各自生產數量、標章使用及販售情形之紀錄。

八、驗證歷史紀錄。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十、申請集團驗證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 1.所有成員與總部有契約或隸屬關係之證明文件、自訂之總部作業規範、品質管理系統之相關作業程序書、總部自我查核及內部稽核紀錄、總部對所有成員之內部稽核紀錄、成員之自我查核紀錄。
- 2.總部所訂定之品質管理系統應包含下列項目：
 - (1)組織合法性及對成員之管理方式。
 - (2)總部及成員對產品產製過程之要求與管理方式。
 - (3)總部文件管理項目及程序。
 - (4)接獲客戶申訴之處理程序。
 - (5)總部對成員辦理內部稽核之項目及程序。
 - (6)總部對成員發生不符合事項之管理方式。
 - (7)產品追溯、標示及回收之管理方式。
 - (8)總部對委外作業承攬者之管理方式及程序。

第六條 驗證變更

一、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檢附相關資料主動通知乙方，並於異動發生日之三十日內向乙方申請驗證變更：

- 1.申請資格狀態變更(如下列事項)
 - (1) 甲方名稱、地址、負責人或驗證方式異動。
 - (2) 產銷履歷農產品之生產、製程或委外作業變更。
 - (4) 增列或減列驗證場區。
 - (6) 增列或減列驗證產品品項。
- 2.資材及物質使用項目變更。
- 3.套印標章及產品應標示事項變更。

4. 驗證場域周邊設施、環境及林產品生產情形變更。

二、如變更事項涉驗證證書記載事項，乙方應依原證書有效期間換發證書。

第七條 使用證書及標章應遵守事項

一、甲方應遵守《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驗證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及乙方訂定之《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標示與驗證證書管理規範》。

二、甲方不得將驗證證書移轉他人使用，但有提供影本之必要時，應就驗證證書內容全部提供。

三、乙方依本契約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約定停止甲方使用標章，甲方應立即停止使用。乙方應即派員核對停止使用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之農產品及其包裝或容器庫存之數量，並採取相關措施，甲方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四、甲方不得偽造驗證證書或擅自使用乙方之標誌或名義。

五、通過乙方驗證待甲方繳清驗證相關費用後，由乙方核發驗證證書，證書內容依照農委會公告之《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

1.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證書應記載項目如下：

- (1) 驗證制度名稱
- (2) 證書字號
- (3) 甲方之名稱、地址及負責人姓名
- (4) 驗證基準或作業規範之名稱
- (5) 驗證場區之地址、地號或位置
- (6) 通過驗證農產品類別、品項及其驗證方式
- (7) 認證機構許可機關
- (8) 認證機構名稱
- (9) 驗證機構名稱及地址

(10) 初次驗證日期、驗證有效期間

(11) 驗證變更註記

2.證書由乙方統一製作、編號、核發及更換，有效期間為三年。

3.證書使用時，證書之附頁須一併顯示，不可擷取部分內容。

第八條 查驗應配合事項

- 一、甲方應配合乙方依據其自訂程序辦理初次查驗、追蹤查驗、展延查驗、增列查驗、驗證變更、產品抽樣檢驗、暫時停止驗證及終止驗證之必要程序。
- 二、乙方辦理查驗時，受檢查場區之負責人或業務相關人員應陪同檢查，並於乙方完成工作後作成之相關紀錄簽名或蓋章。甲方應配合乙方通知辦理補正或限期改善。
- 三、甲方每年應接受乙方辦理至少一次之追蹤查驗，必要時，乙方得增加追蹤查驗次數並作成紀錄。
- 四、前款追蹤查驗得不予通知或於辦理前二十四小時內通知，甲方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 五、甲方應配合主管機關及認證機構至生產、加工、分裝、貯存、販賣及其他經營場所，進行產銷履歷農產品之檢查、檢驗，或要求提供依驗證基準規定保存之相關資料。
- 六、甲方驗證證書有效期間最長為三年；期限屆滿三個月前，乙方應通知甲方得填具申請書向乙方申請展延查驗；逾期申請展延者，應重新申請驗證。
- 七、乙方如提出要求，甲方應同意技術專家或見習稽核員，至現場執行查驗；同意乙方之認證機構（即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之評鑑小組至甲方作業場區對乙方執行評鑑作業或符合性查核作業。
- 八、甲方將驗證產品之生產計畫所訂之部分作業事項，委由他人代為執行，

致產銷履歷農產品移轉至他人作業場區者(如：委外包裝、標示)時，甲方應與委外作業承攬者簽訂委外作業契約書。委外作業契約書應要求委外作業承攬者符合《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之規定，且同意乙方至甲方委外作業承攬者之作業場區執行查驗。

第九條 產品檢驗及檢查

- 一、乙方應按認證機構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認證基準，評估最終產品之風險，並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規定及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標準，於實地稽核前，以書面通知甲方該次稽核之產品檢驗標的、檢驗項目、檢驗頻度及樣品數。辦理驗證所需之樣品，免給付價款。
- 二、乙方或主管機關得就產銷履歷農產品辦理標示檢查及產品檢驗，當檢查及檢驗結果不符合相關法規規定時，甲方應配合乙方通知，辦理產品禁止移動、限期改正、回收、銷毀，標章回收、作廢或為其他適當之管制方式。
- 三、甲方經主管機關通知，其產銷履歷農產品檢查或檢驗結果不符合相關法規規定時，甲方應主動通知乙方，乙方得要求甲方將產品下架回收，並統計回收及庫存數量，暫時停止使用驗證標章及進行不定期追蹤查驗。
- 四、甲方對於樣品檢驗結果有異議時，得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向乙方申請複驗並繳交檢測費用。複檢以一次為限。

第十條 不予通過驗證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應不予通過驗證：

- 1.生產、加工、分裝或流通過程未符合驗證基準，且情節重大。
- 2.生產、加工、分裝或流通過程未符合驗證基準，經通知補正或限期改善，無正當理由屆期未補正或改善。
- 3.因可歸責申請人之事由致書面審查後六個月內無法進行實地稽核。
- 4.執行驗證之相關檢驗結果違反我國相關規定。

- 5.提供不實文件或資訊。
- 6.自申請案受理之次日起，因可歸責申請人之事由逾一年未完成驗證程序。
- 7.前次終止驗證原因未補正或改善。

第十一條 暫時停止驗證

一、甲方有下列情形，乙方將依自訂程序暫時停止甲方之驗證，並停止甲方使用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

- 1.甲方未持續符合驗證基準或本契約約定事項。
- 2.甲方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正，且經乙方認定應暫時停止驗證。
- 3.甲方違反《農藥管理法》第三十三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三十二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規定。
- 4.甲方提供不實文件或資訊。
- 5.甲方刊登廣告內容與驗證通過內容不一致。
- 6.甲方無法配合驗證機構辦理當年度追蹤查驗。
- 7.當證實不符合驗證基準，經乙方要求採取補救措施時，在此期間將暫時停止甲方者之驗證資格。
- 8.逾期未依規定繳交相關費用且無正當理由者。
- 9.產品抽檢不合格者。
- 10.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應暫時停止驗證之情形。

二、甲方者收到書面通知後，應就暫時停止部分或全部驗證立即停止相關項目之宣傳和標章之使用，並繳回驗證證書，暫時停止驗證不得逾六個月。若在期限內未能完成改正，乙方得終止其部分或全部驗證項目。

三、乙方暫時停止甲方驗證時，乙方應同步將甲方驗證狀態異動登載於產銷

履歷認驗證平台 (L1 系統)，甲方即不得使用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乙方確認甲方已無暫時停止之事由，乙方應恢復甲方驗證資格，並即時將甲方驗證狀態異動登載於產銷履歷認驗證平台(L1 系統)。

第十二條 終止驗證

一、甲方有下列情形，乙方應依其自訂程序終止甲方之驗證，並停止甲方使用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

1. 甲方未持續符合驗證基準或本契約約定事項，且情節重大。
2. 甲方拒絕、規避或妨礙乙方之追蹤查驗。
3. 甲方違反《農藥管理法》第三十三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三十二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規定且情節重大。
4. 甲方提供不實文件或資訊，且情節重大。
5. 甲方刊登廣告內容與驗證通過內容不一致，且情節重大。
6. 經乙方暫時停止驗證，限期改正屆期未完成改正。
7. 經乙方同意延長驗證效期後，申請終止驗證或更換驗證機構。
8. 未依規定繳交相關費用且無正當理由者，經催繳而仍未繳納者。
9. 甲方者主動提出註銷(結束)驗證時。
10. 因故意或過失致其產品對消費者造成嚴重傷害，經乙方查證屬實。

終止驗證時，乙方將以書面通知已通過驗證之甲方，同時公告作廢其驗證證書，並派員依相關措施進行查核。甲方者收到乙方終止驗證通知時，應即停止廣告宣傳和使用農產品標章及標籤，並繳回驗證證書。若僅終止部分驗證範圍者，甲方者除了停止相關部分之廣告宣傳與林產物標章及標籤使用外，應繳回原驗證證書以換發新證書。

二、甲方經乙方終止驗證後，應注意下列事項：

1. 驗證期間已收穫(獲)之庫存產品，於終止驗證後，即非產銷履歷農產品。
2. 終止驗證後，若於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使用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即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經主管機關查獲，將處以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3. 產品於驗證有效期間已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及《驗證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標示及陳列販售者，且終止驗證之事由未涉及農產品品質異常風險，乙方得通知甲方前述產品無須下架回收。

第十三條 撤銷驗證

甲方以變造或偽造之文件或資訊通過驗證者，乙方得撤銷其驗證，並得請求甲方停止使用其標章及回收，甲方仍應繳清乙方已執行驗證之款項，並履行契約義務。

第十四條 保密義務

- 一、乙方對甲方提供之資料及相關資訊，除因執行驗證服務而有必要知悉者（如委員會、外部機構、稽核人員及各級業務承辦等人員）以外，乙方應予以保密；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驗證過程中所獲得之任何資訊透露給第三者，且不得將機密資料移做他用。
- 二、如主管機關、法院或檢察機關依法要求，需提供有關驗證作業之任何資訊，而事涉甲方機密時，將依法律許可範圍通知甲方。
- 三、乙方對不是來自於甲方（如抱怨者或主管機關），所獲得有關甲方的資訊，應當作機密處理。

第十五條 損害賠償

- 一、甲方經驗證合格之農產品，其產品本身、生產過程或標章標示經查有不符《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相關規定之情形時，雙方應先查證責任歸屬，並得請求損害賠償，損害賠償額度為前次驗證收費之兩倍。任

一方能證明有較高之損害，得就其實際損害請求賠償。

二、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受有損害者，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並應支付甲方懲罰性違約金：

1. 乙方無法繼續經營驗證業務，且未於事實發生前六個月通知甲方，或未於事實發生前完成甲方驗證資格移轉：支付事實發生前一年驗證收費數額（含交通費、住宿費及檢驗費等相關費用）之二分之一為懲罰性違約金。
2. 乙方經認證機構處置影響其全部或部分認證資格，致影響甲方驗證資格：支付事實發生前一年驗證收費數額（含交通費、住宿費及檢驗費等相關費用）之二分之一為懲罰性違約金。
3. 乙方逾越本契約第三條之驗證程序作業期間：支付當次驗證收費數額（含交通費、住宿費及檢驗費等相關費用）之二分之一為懲罰性違約金。
4. 乙方違反本契約第十四條保密義務：支付前次驗證收費數額（含交通費、住宿費及檢驗費等相關費用）之十倍為懲罰性違約金。

三、甲方提供不實資料或資訊、偽造農產品驗證證書，或擅自使用乙方之標誌或名義，致乙方受有損害，乙方得向甲方請求損害賠償，損害賠償額度為前次驗證收費之兩倍。乙方能證明有較高之損害，得就其實際損害請求賠償。

第十六條 審閱期間

本契約及其附件應由甲方攜回審閱至少五日。

第十七條 申訴處理

一、 甲方針對乙方之驗證流程、驗證決定或其他事項有異議時，可向乙方提出申訴；對乙方驗證相關事宜（如行政作業或行政人員、驗證稽核

- 員之言行)有抱怨時,可提出抱怨。
- 二、 甲方需保有其已知與符合驗證要求有關之所有抱怨紀錄,並於要求時使乙方可取得這些紀錄;及就此抱怨與在產品中所發現影響符合驗證要求之任何缺陷,採取適當措施、文件化所採取之措施。
- 三、 申訴與抱怨須以書面方式為之,可至乙方網頁 (<https://www.tabc.org.tw/tw/>) 下載或向乙方索取「抱怨與申訴單」填寫後以傳真 (02-8667-6222)、電子郵件 (sage@tabc.org.tw)、信函或其他書面方式回傳給乙方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95 號 3 樓),申訴與抱怨相關事項可洽詢乙方聯繫窗口(李經理,聯絡方式:(02) 8667-6222 #171)。

第十八條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 一、本契約之解釋、效力、履行及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法律為準,雙方同意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二、本契約所定之條款,雙方應本於最大善意與誠意履行,如有疑義,雙方同意應先由認證機構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協商解決,如未能協商解決,始進行爭訟程序。

第十九條 契約分存

本契約及附件一、附件二共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 合 約 書 人

甲方（農產品經營者）：

負責人：

統一編號或國民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乙方（驗證機構）：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負責人：

統一編號：14875622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95 號 3 樓

電話：(02)8667-6111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農產品標章標示、使用、停止使用及相關管理方式

一、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之規格、圖式如下：

(一) 圖式



(二) 規格說明

1. 標準字使用規範

(1) TAP：Arial Black

(2) 產銷履歷農產品：華康中黑體

2. 色彩使用規範

(1) 文字：白色

(2) 圖案依 CMYK 色彩規範

(3) 內部圖案：綠色【C60M10Y100K0】

(4) 外框圖案：綠色【C100M0Y100K0】

(三) 標章形狀與圖式規範

1. 標章為正圓形

2. 外框寬度與標章外緣直徑大小比率為 12.5：100

- (1) 中間雙箭頭標示以等比率縮放，當外框外緣直徑為 100 時，雙箭頭標示上緣、下緣、左邊及右邊與內框距離分別為 6.4、2.8、12 及 12。
- (2) 雙箭頭標示之三角形箭頭由等腰直角三角形構成，其等腰之兩邊分別為水平與垂直（水平 90 度），箭頭向上與向下之角度分別為水平 45 度及 225 度。

- 二、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之使用期間與驗證合格之有效期間相同。
- 三、產銷履歷農產品及其加工品經驗證機構驗證合格，同意其乙方使用該類農產品標章。
- 四、驗證機構應負責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相關管理事宜，其與乙方簽訂之契約書中應定明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標示、使用及相關管理規範。
- 五、農產品標章應標示於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之顯著部位、其包裝或容器之明顯處，並依下列規定使用：
- 六、應於每一零售單位、其包裝或容器之正面標示，同類農產品標章並限標示一個。
- 七、具內外包裝或容器者，除於外包裝或容器明顯處標示外，內包裝或容器並應依前款所定零售單位標示規定逐一標示。
- 八、同一農產品及其加工品分別取得不同類農產品標章使用者，得同時標示使用。
- 九、農產品標章得依農產品、農產加工品及其包裝或容器正面表面積之大小按比例調整尺寸。但直徑不得小於一點七公分。（但因包裝或容器之限制，提出經乙方同意者，則不受直徑最小 1.7cm 限制）
農產品標章得依農產品、農產加工品及其包裝或容器正面表面積之大小按比例調整尺寸，其直徑不得小於一點七公分。但因包裝或容器之限制，經驗證機構同意者，不受直徑最小一點七公分之限制。
- 十、農產品標章以黏貼方式標示者，由驗證機構將農產品標章印製於不可重複使用之標籤上，提供乙方使用。

- 十一、農產品標章採印製於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之包裝或容器上者，乙方應將包裝或容器設計圖稿送請驗證機構審核通過後，始得印製；變更時，亦同。
- 十二、依驗證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或契約約定停止或禁止使用農產品標章之乙方，應立即停止使用農產品標章；驗證機構應即派員核對該農產品、農產加工品及其包裝或容器庫存之數量，並採取相關措施，乙方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十三、農產品經營者之農產品經驗證合格並以驗證農產品名義銷售者，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 (四) 品名。
 - (五) 原料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但單一原料製成且與前款品名完全相同者，得免標示原料名稱。
 - (六) 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
 - (七) 農產品經營者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其屬委託製造者，並應標示委託者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 (八) 原產地。但已標示製造廠或驗證場所地址，且足以表徵原產地者，得免標示。
 - (九) 驗證農產品標章、驗證產品編號、字號或追溯碼及驗證機構名稱。
 - (十) 驗證資訊之查詢管道。
 - (十一)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附件二、收費基準及稽核之人天數計算原則

收費基準

驗證類別 驗證工作項目	初次查驗	產品增項查驗	產品減列	展延查驗	追蹤管理	單位額度	
申請費	✓	✓	-	✓	-	10,000	元/案
文件審查費 ^{*1}	✓	✓	-	✓	-	4,400	元/件
現場查核費 ^{*2-3}	✓	✓	-	✓	✓	9,900	元/人天
產品檢驗費	✓	✓	-	✓	✓	依實際費用繳交	元/件
證書費	✓	✓	✓	✓	-	3,500	元/案
年費	按年繳交					5,000	元/年
1. 一種樹種為 1 件，依「產銷履歷林產品驗證機構收費上限」文件審查費之收費上限為 12,000 元(即 3 種樹種(含)以上收 12,000 元)。 2. 稽核地點在東部(包括花蓮、台東等縣市)或離島(包括澎湖、金門、馬祖等地區)，現場稽核費以 1.5 倍計收。 3. 農產品經營者若有委外作業，委外作業地點視為獨立場區，現場稽核費將依場區數計收。 4. 各項費用依據林產物產銷履歷驗證作業流程圖，分各階段收取。 5. 如為追蹤管理或展延查驗當日，進行產品增項查驗，現場稽核費為半人天。							

稽核之人天數計算原則

伐採地/製材地/儲木區 數量	驗證總材積	人天數
1	<2,000 立方公尺	1
	2,001~4,000 立方公尺	2
	4,001~6,000 立方公尺	3
	6,001~8,000 立方公尺	4
	8,001~10,000 立方公尺	5
	>10,001 立方公尺	6
2	<2,000 立方公尺	2
	2,001~4,000 立方公尺	3
	4,001~6,000 立方公尺	4
	6,001~8,000 立方公尺	5
	8,001~10,000 立方公尺	6
	>10,001 立方公尺	7
3	<2,000 立方公尺	3
	2,001~4,000 立方公尺	4
	4,001~6,000 立方公尺	5
	6,001~8,000 立方公尺	6
	8,001~10,000 立方公尺	7
	>10,001 立方公尺	8
4 以上	<2,000 立方公尺	4
	2,001~4,000 立方公尺	5
	4,001~6,000 立方公尺	6
	6,001~8,000 立方公尺	7
	8,001~10,000 立方公尺	8
	>10,001 立方公尺	9

*農產品經營者若有委外作業，委外作業地點視為獨立場區。